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陳必強 張秋雄 陳怡榮 羅世凱 李德坤

計七位 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與現行營業稅率有何不同？其實施後能否達到預期的理想？
2. 工程受益費是惡稅乎？良稅乎？
3. 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標準是否合理？
4. 「量入爲出」與「量出爲入」與財政學的觀點其利弊得失如何？
5. 以購物統一發票抵繳所得稅之可行性如何？
6. 本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二巷至五〇巷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出售情形如何？

稅捐處

1. 貴澁服務中心成立迄今有何績效？現行免費服務電話是服務那

些項目？成效如何？

2. 各類建築物地下室應否課征房屋稅？如何課征？
3. 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作業要點之訂定，公平？合理？
4. 屠宰稅的存廢問題。
5. 地下經濟活動有何遏止良策？
6. 汽（機）車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處分者，爲何仍繳納牌照稅？

集中支付處

1. 員工劃帳發薪之作業程序如何？爲何員工優惠存款無法於發薪當日提領？其錯在貴處乎？市銀行乎？存款人？
2. 貴處截至目前總共受理支付案件有多少？退件比率占受理比率若干？

公營當舖

1. 公營當舖的設立是爲了富人？或窮人？
2. 典當品的估價有何固定標準？

主計處

1. 貴處對市府所屬各單位年度經費剩餘有無分析其利弊原因？由次年度概算編列之審核有無相關？
2.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對該單位預算之執行其地位是處於主宰乎？服務乎？
3. 閣下到任後，對市屬單位於年度終了前消化預算的情形，有何感想？

市銀行

1. 華麗的市銀大廈與員工的服務態度。
2. 貴行有無受理市民繳納工程受益費之貸款？
3. 授信業務所產生的呆帳問題與徵信調查的關係。
4. 貴行目前爲民服務有那些項目？以後有無考慮增加？
5. 不生利資金與放款的關係。
6. 貴行歷年來平均年度存款額與本市之省營、民營行庫之比較如何？

※速記

——上 午——

速記：王金德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第四組：林宏熙議員等七位，時間九四三分三十秒。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新聞界的朋友：大家早！現在輪由本組質詢，首先請教甫到任不久的林局長。

局長是位稅制專家，剛從中央奉派到臺北市政府主持臺北市的財政，沒有幾天的功夫就能進入狀況，尤其這一、兩天落實、誠懇的表現，普獲同仁們的讚賞，個人對局長也十分的欽佩。由於財政質詢已進入第三天，所提問題或許有些重複；假定在探討問題的語氣上有不敬之處，也請能諒解。首先請教局長，守法的商人都會吃虧，局長是否同意？

林局長振國：

是！守法的商人相對於不守法的商人，他是吃虧了。

林議員宏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一期

過去奉中央指示提高特種營業年費，在通過徵收辦法時，議會曾作附帶決議：「要遏止地下經濟活動」。但是現在很多的餐廳所申請的祇是「一般的餐廳」，但是却經營「地下舞廳」行業，市政府有關單位抓到時，祇給予非常有限的處分。像這樣，守法經營舞廳等特種營業的就吃虧了，他一年繳一千多萬元的年費，龐大的費率讓他們都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而其他經營餐廳業者，祇在你抓到他時關門一天了事，明天又換一個負責人經營。局長認爲如何？

林局長振國：

記得貴會財政小組的議員女士、先生們在詢及七十二年度決算數時，也提到這個問題，當時我也報告過：市府在九月份會由馬秘書長召開一次會議，專門討論地下經濟活動的問題。記得那天上午討論之後，議員先生們於下午還請馬秘書長特別來說明。你所說的，我完全同意，那些餐廳業者與繳納許可年費的特定營業業者產生不公平的競爭，就財政局的立場而言，武處長已表示過：這不是財政局單獨能做到的；還需要警察局配合取締。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們要認真的檢討取締。

李議員德坤：

局長！我們都知道你是稅制專家，目前臺北市的稅目有良莠之分，你有沒有發現那些是優良的；那些是不良的？

林局長振國：

個人認爲祇要按照稅法——立法單位通過的稅法，任何一個稅目都是良稅；如果不是良稅，立法單位不應該讓它通過。今天的問題是立法的本意可能很好，但是在執行上有了不同的結果，而造成市民認爲有一種是良稅、一種是惡稅。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像屠宰稅，是執行方面的問題。

李議員德坤：

最近從報章雜誌看到私宰的猖獗已經到了公然的地步。有關屠宰稅的廢止問題，本會同仁在歷次大會及最近質詢均有提及。臺北市的歲入，稅課收入占了大部分，約占百分之八十。我現在要與局長探討不好的稅目外，還要談及杜絕逃漏的問題。營業稅占稅課收入的比例相當的重，近年大概有一百六、七十億元，約占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可見營業稅在稅課收入的地位。根據資料顯示，每年營業稅實徵數都未能達預定目標，七十二年度實徵數才占預算數的百分之八四左右，七十三年度也占百分之八十四。可見逃漏的情形還是相當的嚴重。對於加強營業稅的稽徵，市政府採取了站崗及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但是站崗非常浪費人力，而且祇能選擇在節日——如過年、中秋節進行，平常就無法實施。另外有些怪現象，最近報紙也登載過：臺北市的理髮業設備豪華，除資本額非常低之外，營業額與其設備不成比例。目前臺北市的理髮業（美容業）有一千八百多家，每家的平均營業額祇有八萬元。等於一天才做二千七、八百元的生意，局長相信嗎？

林局長振國：

我也有看到稅捐處給我的資料，我不相信其營業額真的這樣。我想我們在稽徵上是有問題。

李議員德坤：

臺北市開立統一發票的公司行號，營業額未達二十萬元的，聽說有七萬多家。你想想看，一個營業主體的營業一個月不到二十萬元，照正常的方法計算其利潤，它能不能維持？

林局長振國：

我想一些小的營業人是可以維持，但是大部分應該不能維持。

李議員德坤：

有一個怪現象，稅務員對公司行號的態度都很好，但是每次爲了營業稅的短徵，常常到商家拜託，請他們幫幫忙多開一點發票，這是不正常的現象。有的營業額實際上就沒有達到標準，却要他造假多開發票；但是通常這個面子都會給的，所以把發票開給自己；這種情形非常的多。當然也有營業額實際上不止此數的，也就是漏開；這種情形要如何杜絕？如何鼓勵市民購買東西時索取統一發票？最近所採的措施雖然很好；但是對於宣導市民購物索取統一發票及讓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是應盡的義務之觀念，不曉得主管單位有何具體的措施？

林局長振國：

對於宣導方面，武處長及稅捐處同仁已做得相當多。諸位可能都了解，他們昨天在新公園特別辦了一些活動，以加強市民了解統一發票的重要性，以及統一發票給獎的內容。

陳議員必強：

局長！你剛才答覆李議員時說一個稅制有它的優點，也有他的缺點。如果缺點多於優點，就變成惡法。剛才局長也提到爲人詬病最多的是屠宰稅。局長認爲屠宰稅的缺失在那裏？

林局長振國：

我剛才說明過，屠宰稅本身制度上並不是不合理，屠宰稅是對牛、豬等肉類屠宰所課之稅，問題發生在執行方面，有些人依法納稅，有些人却有私宰活動。

陳議員必強：

臺北市一年屠宰稅的稅收有多少？

林局長振國：

目前的稅收大概有三億多元。

陳議員必強：

是不是由省市分配？

林局長振國：

不是！是臺北市收到這麼多。

陳議員必強：

占臺北市稅課收入的多少？

林局長振國：

我們的稅收共有三百多億元，所占的比重非常少。

陳議員必強：

這個比例，對臺北市的稅收並沒有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稅捐處爲了查緝私宰，所僱用臨時雇員大概多少？

林局長振國：

很抱歉！稽徵的實際百分比，武處長可能比我清楚，如果等一下有機會，請他答覆。

陳議員必強：

市政府爲了查緝私宰、稽徵屠宰稅，每年花在這方面的人力相當龐大，一年祇收到三億多元的屠宰稅，實在得不償失。而私宰問題會牽涉社會勢力的把持，形響社會治安。有很多稅務員私下告訴我，警察去的時候身上還帶有一把槍，而他們是兩手空空的，且是三更半夜，心裏負擔很重。屠宰稅帶給稅捐處的困擾還屬小事；我覺得像去年、今年稅捐處因屠宰稅涉及貪污，甚且移送法院的大有人在。爲了區區三億元，對於整個國家的形象破壞無遺，對民心士氣的形響也相當大，這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本組同仁認爲應該把屠宰稅廢止。

陳議員怡榮：

本組同仁請教你稅制的問題，主要是由於你來自中央，尤其你對稅法特別有研究。我們知道稅制的好壞直接影響國家經濟的

興敗。我們常說「中華民國萬萬『稅』」，稅非常多，其實在外國也非常流行這句話，在日本把「萬萬歲」念成「萬萬稅」，也是同樣的事情。祇是稅法慢慢改革，人民就漸漸能接受；而人民的收入多了以後，這種話就逐漸消失。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任何國家都有一「萬萬稅」的說法。關於稅制的改革，財政部想在稅法方面有所修正，譬如調整稅率與投資意願的提高，所得稅制的合理化，取消獨資及合夥的綜合所得稅，最高的綜合所得稅率由百分之六十降到百分之五十五等，的確是很好的辦法。「稅」的好壞，我國古代就十分注意，法家有句話：「稅重害民，稅輕害國。」如何在這兩者中間取其中道，讓老百姓富裕、國家富強，已成爲不變的最高經濟原則。剛才所提到取消獨資及合夥營利事業的綜合所得稅及最高稅率降低五個百分點，雖然是很好，本小組也贊成，但是會不會有後遺症呢？譬如把公司解散，改成獨資或合夥的事業體，而與鼓勵組成公司的政策背道而馳。我們想聽聽局長的想法。另外也請說明，加值型稅制實施後，能否把「萬萬稅」取消，改爲單一稅制？

林局長振國：

關於陳議員指教的幾點，我簡單報告：一、有關稱「中華民國萬萬稅」，指我們有很多的稅目；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是經濟進步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是以少數的稅目可以徵收到許多稅收來應付政府施政的需要。最主要的是租稅的制度要達到許多目的，譬如：穩定、成長、顧到所得的分配、稅務行政的方便、經濟等，這許多目的，不能以少數的稅目同時達成。任何一個先進國家的稅目，我想都遠超過我國十七種、十八種的稅目。二、有關中央欲取消獨資和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祇課徵綜合所得稅一事。中央首長已有這種構想，也希望在未來

綜合所得稅徵收條例中訂定。當然最後能否獲得立法機關的通過？目前大家還不知道。目前全世界維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國家，祇是極少數——祇中華民國有，其他國家課的是公司所得稅，即對公司的營利部分課稅，對獨資、合夥部分不課稅，而把獨資、合夥的營利看成綜合所得稅的一項加以課徵。當然我國的制度上有一特色——無論任何一種營利型態都對之課徵，達到對事業單位的營利所得都課稅的原則。但是許多國家都沒有這麼做。像你剛才所顧慮的，若是改過來，會不會鼓勵今天很多的公司組織變成非公司組織，這是他們改制的人必須考慮的問題。這一點在中央已考慮過，從各國的資料中並沒有發現其他國家實施公司所得稅之後公司的家數減少，而獨資、合夥的家數增加。因為「公司」有其法律地位的好處，例如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的人，責任是有限的；若經營獨資、合夥，於發生債務問題時，責任是無限的。這方面的好處遠超過稅制上給他們的好處。

張議員秋雄：

局長來自中央，新人有新作風，相信必能造福市民。現在的所得稅課徵，對公務人員等小戶查得較嚴，對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都沒有辦法查證。一個公務員月入二萬元，上有父母，下有妻小，年底還要繳納鉅額所得稅，如何養家糊口呢？對於徵收所得稅的改進，局長有何構想？有關屠宰稅，逃漏的很多，武處長曾表示：抓到的最好送管訓。這樣能解決問題嗎？因屠宰稅收所占比例不大，是否可以取消，合併於其他稅上課徵？另外關於學生平安保險，臺北市學生發生保險事故的比率比臺灣省為低，相形之下，保費負擔就重了。如果保費不願降低，我建議臺北市自己辦理，臺北市有許多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局長可否與教育局公開招標？

林局長振國：

有關學生平安保險費率的問題，我會照你的意見與教育局商談，然後看怎麼向中央建議。另外一點，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到屠宰稅的問題，我再簡單答覆：財政部的首長在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我國賦稅政策的檢討與展望中，曾經提到對屠宰稅的想法——若是我國的銷售稅制能够改制成功，也就是當我們銷售稅制健全後，在適當時間考慮廢除屠宰稅。可見中央並不是不知道屠宰稅在行政面的不公平與不合理的問題，而是大家也知道屠宰稅對臺北市的影響較為有限；但臺灣省有二十七億元左右的稅收來自屠宰稅，因此他們要求若廢除屠宰稅時，中央政府要給他們更多的補助款。致使屠宰稅問題一直擺在那邊沒有解決。

張議員秋雄：

局長！我打岔一下，我並不是說不課稅，而是廢除屠宰稅以後合理的將之合併於其他稅上課徵。目前的稅是萬萬稅，而屠宰稅逃漏得太多了。

林局長振國：

這稅目取消後，事實上從逃漏的營業稅上加強稽徵，也可以收到。

張議員茂松：

局長！張議員提到保險的問題，我想臺北市每年付出的保險費數字相當可觀。為學生平安保險每年付出一億元左右，對市產付出的保險費，一年可能超過五億元。這樣龐大的數字都是向臺灣省的保險公司投保。本會同仁過去也一再建議，希望臺北市成立一所保險公司——包括壽險與產物保險。局長可否考慮向中央建議。其次，剛才同仁提到稅捐處於年節派人到商號站崗，收到很

大的效果，增加了很多稅收，這也是事實。但是對之也有不良反應，這是不是很好的辦法，值得我們探討。由於人力的限制，不能平常派人站崗，祇好選擇年節前往，使人誤以為稅捐處的人員「需要過年過節」。這個方式是否值得探討，請局長表示你的看法。第三、談到綜合所得稅，根據輿論反映，同仁建議以統一發票扣抵綜合所得稅，局長表示目前的考慮是有所困難。在實際上，像昨天在新公園辦的活動，參加者非常踴躍，但這些人畢竟是少數的少數，大多數的人還是不關心。由你們每個月開獎後，中獎者來領取的比例可以推算得出。當然其後遺症局長也談過，但以多少發票扣抵綜合所得稅，不失為可研究的方式。起碼在年終時一定有一部分可以扣抵所得稅，在購物時一定會把發票帶回家去。對不對？以上三點請教局長，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振國：

我簡單說明：一、關於本市是否需要成立一家保險公司承保與本市有關的保險業務，這個問題目前需要花一點時間研究，若是有這個需要，我想我們會建議中央考慮。二、過年過節的站崗，是一特殊的措施，不是經常、正常的措施。稅捐處被逼這樣做，我想財政局與稅捐處的同人都相當了解外界的反應；但是我們這樣做也是有我們的苦衷，因為我們的確發現過年過節時，那些營業額大的商店逃漏的是相當的多。不過我承認這不是我們正常的做法；這祇是我們一種補救的做法。當然這補救做法所影響的稅收非常有限，但是至少可以引起政府首長以及各界人士的注意。中華民國臺北市的營業稅逃漏是相當嚴重的。我想最正常的方法大概有兩個途徑：一是如何使營業人願意開立發票及營業人之間的買賣願意取得發票；二是如何使消費者願意取得發票。對於第一個途徑，在租稅的制度上祇有增值型營業稅可以做到。至於

第二個途徑，我想首先要讓消費者覺得不索取發票是錯誤的事情。當然如何刺激、幫助消費者取得發票，就像你所說的使一部分發票的資料可以去扣抵所得稅。我曾經說過，假使要完全扣抵，在租稅制度上是完全行不通的，而要採比重的扣抵。以美國而言，聯邦的所得稅可以容許扣抵州政府的銷售稅的一部分，但它不是按照發票，而是按照每一州的人民生活水準，按照各州的生活水準列出銷售稅扣抵金額，並沒有要求必須取得發票。我的意思是取得發票不是不能夠做，而是稅務行政上會增加許多困難。當然有許多議員都建議這種方法，我想我們稅捐處與財政局應該再進一步去研究其可行性。

陳議員怡榮：

局長！本小組一再與你探討稅制問題，譬如屠宰稅、小店鋪站崗等措施，無非是希望建立一個健全稅制。剛才提到取消獨資與合夥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現在還在擬議中。我記得十幾年以前就有人提出這問題，因這是重複課稅，換言之，我們已經重複課稅了十幾年。我們希望趕快取消這種方式，健全我們的稅制，健全我們的稅法。但可能政府做事不夠積極，以致拖了那麼久，我們要為這修訂辦法催生。當然這還要經過立法程序，其中可能還會有一些波折；但是我們是站在代表臺北市獨資、合夥事業業主的立場，替他們講話，替他們催生。

你剛才回答參議員時提到真正合理的是增值型稅制的實施。有關增值型稅制的可行性與必然性，請局長發表你的看法。

林局長振國：

好！我簡單針對增值型稅制部分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國家，無論稅目多少，最主要的三個稅是所得稅、銷售稅與財產稅。實際上整個租稅結構中，最重要的還是所得稅與

銷售稅，在正常情形下，這兩個稅加起來約占一個國家稅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五。所以中央政府要改革稅制，最主要的兩個途徑便是所得稅與銷售稅。銷售稅主要的有四個稅目——關稅、營業稅、印花稅、貨物稅，後三個稅稱為國內銷售稅，關稅則稱為國際銷售稅。我現在簡單的就國內銷售稅部分向各位作一報告：早期國內銷售稅，主要的是貨物稅，然後是營業稅、印花稅；但是貨物稅的稅收最近幾年慢慢減少，因為它的稅基小，祇限對特定物品課貨物稅，且在製造階段課徵。現在國內銷售稅最大的稅基是在營業稅，以及百分之八十按統一發票營業額課徵的印花稅上。簡單說，營業稅是國內銷售稅最大的稅基。問題在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實施現行的營業稅以來，到今天已超過半個世紀，其特色是按每個產銷階段的營業總額課稅，這種課稅制度所造成經濟上最壞的後果就是重複課稅。大家都知道，在迪化街逃漏得很嚴重，他們都不願意開發票，因為百分之六的營業稅，加上〇·一五的教育捐，加上百分之四的印花稅，合計約百分之二·一五，大的批發商轉手之間所賺的利潤很可能祇有百分之一，對個人的利潤雖然很大，但是對營業額來說，如課以百分之一·一五的營業稅，他就不用賺了，所以逼得他逃漏。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就是我們是按營業額課稅。如在租稅制度上改為按銷售總額減去進貨總額的差額，即一般所謂的按加值額課稅，就不會有這問題。以剛才的例子，我們祇對其百分之一的加值部分課稅，他就不需要逃稅了。所以我剛剛說，在租稅的制度上，要減少營業人之間的逃漏或者不願意取得發票，可能理論上要以加值課稅是比較好的。其次，在經濟制度上，我們按多階段營業課稅，最大的危險在經濟發展的結果，一個物品從原料到成品之間，所經過的產銷階段很多，產銷階段多的就比產銷階段少的稅負來得重

。我們的經濟政策是要朝向工業化國家發展，工業化國家比起非工業化國家的產銷階段一定複雜，而我們營業稅的制度不能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另外要向各位報告的，今天我們經濟的發展必須依賴於資本的形成，但是我們的營業稅對資本財還要課稅，對消費財還要課稅，而資本財約占三分之一左右。每個營業人要投資生產時，在取得資本財時就要負擔營業稅、印花稅。今天若是我們所採的制度祇對消費部分課稅而不對資本財部分課稅的話，是有助於資本形成與經濟發展。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我們經濟基礎是建立在外銷制度上，今天外銷占我國GNP的百分之五十四至五十六，也就是我們的整個經濟活動依賴外銷，而我們的營業稅制度祇能對直接外銷及第一手的間接外銷營業額免稅，不能對前面幾個階段的營業稅免稅。若是我們能有一個租稅制度能對與外銷有關的各產銷階段營業稅免稅，一定會使我們的外銷市場更擴展。這是基於三個經濟理由當中我所說的行政上的理由，我个人主張必須實施加值稅。

陳議員必強：

局長對加值型營業稅解釋得很清楚，好像這制度勢在必行。像昨天稅捐處長到新公園宣導使用統一發票一樣，無論產銷階段經過幾手，統一發票占了很重要的角色。目前社會上虛設行號、販賣發票案件層出不窮，其對加值型營業稅的影響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其次，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之後，小商店若還是不願使用統一發票，會有什麼妨害？

林局長振國：

我先說明一下小商店的問題，在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之後，對小商店部分仍舊是維持現在的制度，也就是維持查定課徵的方法。因為中央考慮到新租稅制度實施初期，不要使影響的層面

太大。就像你所說的小店鋪，並不是家數多，而是程度低一點，他們開立、索取發票的習慣或其他因素的考慮比較差一點，所以政府政策決定小店鋪部分維持查定課徵。但是小店鋪進項發票上的稅還可以去扣抵所查定的營業稅；以這種方法鼓勵小店鋪取得進項發票。

當然新的租稅制度必須建立在發票制度上，很多人說今天的發票制度實施的效果不好，由此推論，新的營業稅制度實施並不一定會成功。對此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不敢講新的營業稅制度下發票制度會比較完美；但是我們相信它的使用情形會比現在好。因為在新營業稅制度下，一個營業人要繳的營業稅等於銷項稅減去進項稅的差額，若想使繳的稅少一點，就必須保有進項稅證明，即進項營業稅的發票。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本小組與你探討稅制是否合理的問題，你的答覆本小組都非常滿意。對於加值型稅制，本人於上次大會也曾提出專題質詢。對於稅率不合理之處，則有賴局長向中央爭取改進。請問局長有沒有扶養父母親？

林局長振國：

有！

林議員宏熙：

扶養親屬寬減額僅二萬二千元，平均一個月一千三百三十三元，請問是否合理？

林局長振國：

很多人對所得稅免稅額、寬減額的規定都認為不合理。我必須說明的所得稅法中何以有免稅額與寬減額的規定，它有很多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有兩個：一、顧到繳稅人基本生活上的用途，

也就是用以維持基本生活的所得，政府不應該對之課稅。二、減少納稅義務人的申報，如果沒有減免資料，每一個人都有所得，都必須申報……

林議員宏熙：

局長！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來日方長，我們會再向局長請教。一千三百三十三元的寬減額實在是不夠的，希望在下個年度你能爭取提高。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繼續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宏熙：

主席！本小組接下來要請教武處長。

陳議員怡榮：

處長！昨天新公園這場「秀」做得不錯。民意代表經常有做秀的，現在政府官員也做起秀來了。這是非常合理的，無論質詢、行政，做秀總是表達的一種方式。剛才局長說明加值型營業稅實施的必然性，誠如局長所提，大家都知道她化街商店漏稅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也願意見到加值型稅制的實施。加值型稅制實施之前必須宣導讓大家了解。我曾經請教過財政專家，加值稅是怎樣的好稅，他說加值稅是逃不了稅的，其好的程度就像精明的太太控制先生的私房錢一樣，絕對漏不了的。我們希望加值稅真正能夠實施，讓我們的國家就像精明的太太一樣，所有的國民就像先生一樣，漏不了稅。西方學者認為：「稅率越高，地下經濟越深。」說得明白一點，一個好的稅就像如何使一隻雞能夠一直生

蛋；但是不要看起來太消瘦了。處長！如果警察局查獲一家地下舞廳，登記的是餐廳，移送到你這邊時，你若從他營業日起要他補繳正式舞廳的特種營業許可年費及罰款，我相信地下經濟活動會減少。地下經濟活動減少，地面上的稅收就不至於短收。處長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關於陳議員提示的，我們有同樣的看法，而且對取締地下經濟小組我們也有這種建議；希望對這些違反規定經營不法營業行為的商店，從他開張日起追補下來，且對經營人要從重處罰。當然我們現在也有追補前面一個月者，但送到法院裁處時，因不同的觀點，可能發生爭執，這是我們所感受到最困難的一點。我們也請求警察單位配合，已經這樣做了。

陳議員必強：

是否以往的營業稅、所得稅、許可年費等一切的稅都要追繳

武處長炳炎：

對於「稅」，我們是希望追溯過去，現在也正在研究這問題；對於年費，我們恐怕還沒有權利追溯。

陳議員必強：

據報載地下經濟活動使稅收每年短收十億元，你認為可能嗎

武處長炳炎：

他是站在那個基礎上所說，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必強：

合法的都會逃漏，何況是地下的呢？合法所報的綜合所得稅與地下所報的稅率差距有多少？

武處長炳炎：

在綜合所得稅，目前我不了解他們的差距有多少。不過說有十億元的短收，也不為過。我們知道舞廳的許可年費，一個單位就要一千多萬元，如果有一百家就到達十億元了。

陳議員必強：

正常的營業稅率，酒家、舞廳是百分之四十；餐廳是百分之十；另外還有百分之五的教育捐。臺北市現在從合法餐廳所收的營業稅，每年大概有多少？

武處長炳炎：

營業稅分業的資料我沒有帶來。如就一個月來說，七十三年七月至八月兩個月，甲、乙、丙、丁四種類別餐飲業的合計是一億五千六百萬。平均一個月是七千多萬元到八千萬元左右。

李議員德坤：

現在地下經濟活動最多的就是地下酒廊、地下舞廳，處長剛才表示在抓到之後要追溯到開業之日起課以應繳的營業稅，並處以罰款。這不能對地下經濟活動有遏止作用呢？我認為不能。如果能够比照合法的特種營業補徵許可年費，才能收遏止的效果；如果地下經濟遏止，地面經濟的稅收才能落實。處長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我們也有這種構想，且在取締違規地下經濟小組裏曾經提出這個議案。我們希望能這樣做，而且警察局原則上也同意我們這個意見。我們還要向上級建議，要如何追溯，補繳之後要不要他成爲正式的，都是還需要探討的問題。

林議員宏熙：

處長！對於地下經濟的逃漏稅，除依你的構想，追溯自開業

日起至抓到日止課以應繳之稅外，我認爲對其所使用的房屋也應加重課稅。地下經濟活動所使用的房屋都是承租而來的，根據租約來請領執照時，你可以通知房主，如有違法營業要自負責任。

武處長炳炎：

這有兩種型態，一種是自己經營的普通商店做的；一種是向別人承租房子的，我們就對房主追繳稅款、加以處罰。使其今後不敢隨便租給人家。我們再研究今後是不是在他申請登記時，合約裏的要件加上這條。

陳議員怡榮：

處長，誠如李德坤議員所說，如果對地下經濟祇補徵其應繳之稅，事實上還沒有辦法遏止他們心存暴利的企圖。我想許可年費是很重要的，現在特種營業處於淹淹一息的状态，主要是由於許可年費的壓制與地下特種行業的競爭所造成，舞廳的許可年費是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以三百六十天計算，一天要繳三萬多元的規費。酒家的許可年費四百八十萬元，平均一天也要繳一萬三千元左右的規費。如果能從立法上爭取，使得地下特種營業也繳許可年費，相信地下特種行業會消失，社會風氣與治安情況也會收到很大的改善。你是否主動與警察局聯繫積極做這一件事？

武處長炳炎：

好，我們與警察局積極聯繫。

陳議員必強：

處長，你剛才說合法餐飲業的營業稅一個月有七、八百萬元。臺北市地下經濟活動有沒有合法的三倍？

武處長炳炎：

就我們今年七月至十月所查獲的違規營業九十三家來說，營業額都非常低。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還不能按照所訂比例課徵。

如果每一家有我們想像那麼好的生意，一年下來是會有相當大的數字。

陳議員必強：

應該會有這個數字。這「倍數」究竟有多少，你答不出，我也問不出啦！我現在要談的是我們贊成你對這問題的構想！凡警察局查獲的違規營業，由稅捐處要他自開業日起補稅。處長這個構想能不能付諸實施呢？

武處長炳炎：

目前至少追溯一個月的營業額已不成問題。現在抓到他時，他祇承認今天營業額祇有五千元，如按這數字實在是太多了，這是惟一感到困難的地方。

陳議員怡榮：

處長！社會上普遍存在的「互助會」是不是屬於地下經濟？

武處長炳炎：

要看從那個角度看它，如果是儲蓄……

陳議員怡榮：

本小組在質詢前要到了兩張互助會的名單，有一張是財政局的，一張是秘書處的；秘書處這張已經過期了，全部都是死會；財政局這張還有一年多的活會。本來想讓處長鑑定是不是屬於地下經濟，但其中女性占多數，怕公布後鬧家庭糾紛。這種事非常普遍，財政局三科科長是主管金融的，應該知道這是屬於地下經濟。沒事情是互助，發生事情就互打。金華女中老師當會首，標了一千多萬元跑掉了，活會的老師要告死會的老師，學校分成兩派，不知這位校長將來要如何下臺。這種事情沒事就很好，如發生事情，公務員辛辛苦苦的積蓄四十萬元、五十萬元，一下子就泡湯了，這要怎麼辦呢？處長對這種地下經濟的看法如何？

武處長炳炎：

談到標會，在我國來說是節約儲蓄的好習慣，尤其政府最近倡導勤儉建國，大家不亂花錢，把錢儲蓄起來，這是一個美德。當然這要看是從何角度看。在報紙上刊小廣告：「太太私房錢：：」，這顯然就是地下經濟活動。「標會」個人認為是同仁間互信的儲蓄。當然我對這方面不太有經驗。因為我沒有餘錢去做這事情。

張議員秋雄：

中央一再建議「稅務人員財產登記」，去年曾經發生中山分處一位稅務員去世後，遺留一億元以上的財產，五個妻子還為爭遺產而起糾紛。一位公務員年終要繳納所得稅，平常要孝敬父母都不够，那來那麼多財產呢？由於稅務人員的風氣一般反映都不好，稅務人員財產登記能不能辦？

武處長炳炎：

在全中華民國來說，稅務人員登記的最早，在民國五十七年就開始把財產登記了。

張議員秋雄：

有沒有財產登記的必要？

武處長炳炎：

這是上級的規定，我們祇好這樣做。

張議員秋雄：

稅捐處有沒有去查他的財產來源。

武處長炳炎：

在民國五十七年我們就開始登記了。

張議員秋雄：

以後的新進人員有沒有這樣做？

武處長炳炎：

都有做。

張議員秋雄：

土地增值稅的優惠，一生祇能享受一次，但在房子有出租情況時，必須收回滿一年才能辦理。反正一生祇能享受一次，能不能取消這規定以方便民衆隨時辦理？

武處長炳炎：

關於土地增值稅的事情，的確增加了許多困擾。臺北市稅捐處爲了這件事，也將不同的案例作成專輯，使大家了解什麼情況下可以，什麼情況下不可以。我們曾經有個構想：既然每人一生祇有一次，能不能不過問他有否營業或出租，而訂定一個標準。不必浪費很多人力再去查證。當然我們現在是繼續努力在處理。如我們的建議能達成，這個問題就不會有了。我也可以把我們歸納的法令送給各位議員先生每人一本參考。

李議員德坤：

處長剛才答覆陳議員有關互助會是否爲地下經濟的問題，我沒有聽清楚，你可否再簡單說明一下。現在有職業性的會首兼會員，一倒就是幾十萬元，數目非常龐大。變質的互助會是不是屬於地下經濟？我們如何查緝？互助會之所以盛行，不外乎是因金融機關小額貸款要保證的麻煩，搭會全憑信任關係，不用保證，以致可以捲款逃走。這問題已越來越嚴重，甚至已在學校發生。對職業性的互助會，貴處有沒有什麼辦法查緝或防止？

武處長炳炎：

如果是幾個好朋友在一起，大概不會有問題。現在問題是產生職業性的，既是職業性的，就是一種營業行爲了，而產生地下錢莊的型態。我想這是不應該的，照理他應該申報利息所得。我

會把各位的建議歸納起來送到國稅局。

林議員宏熙：

處長說到如果是好朋友不會發生問題，但是金華國中所發生的事情，彼此是同事、校友、同學，又是爲人師表，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我們提這件事，是希望政府對職業性的加以防範，並設法課稅。

武處長炳炎：

好！謝謝！

陳議員必強：

處長！攤販是不是已經課稅了？有沒有標準？

武處長炳炎：

已經開始。是有標準。

陳議員必強：

我有一個個案，煩請處長查明。景美街上的攤販課徵上一季的攤販稅，不分行業每攤二千多元。據我查證的結果，在環南市場，室內的祇課一千多元。請處長把攤販課稅的標準提供給本席參考，同時也請你把景美街上攤販課稅的情形查明一下。

武處長炳炎：

好的。

麥議員茂松：

談到互助會的問題，也請林局長能注意一下，這種事情發生在機關、學校較多，主要原因是公教人員小額貸款不能滿足現階段公教人員生活的需要。如果能將貸款額度加大——相信二十萬元也是他們償還能力所及——這樣互助會就會慢慢減少。希望財政局長、稅捐處長、市銀行總經理能對公教人員在這方面給予照顧一下。

處長！據計程車業者的反映，你們對該業的課稅標準是十年前訂的。起程二十三元時，查定的營業額是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元，換算成營業稅是二〇一元；今年七月一日起程爲二十四元，查定營業額是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換算成營業稅是二四一元；增加了四十元，增加百分之一九·九。另外一個月工作二十八天的計算法也不合勞工法的規定；而且沒有一個司機是每天工作八小時的，都是十小時以上，因工作八小時沒有辦法達到這個要求——每小時載三次客人，每個客人跳五次表——他們祇好透支體力，因此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你們一再強調要課稅合理，請問這是否合理？

陳議員怡榮：

計程車業前幾天與我們開了座談會，提到這不合理的現象。起程由二十三元改爲二十四元，延程五元改爲六元，祇漲了百分之七·一五，稅却提高了百分之一九·九。民國六十年訂的計算方式：每車每月營業二十八天，每天營業八小時，一小時攬客三次，一次跳五次表。當時臺北市才有一百九十多萬人，現在有二百多萬人，計程車增加遠超過此一倍數，供求發生很大的變化。所以你們應考慮訂定較合理的標準。

陳議員必強：

請處長以書面答覆。還有最後幾十秒鐘，我想請教李總經理。前不久報載偉成套匯集團貸了很多款，市銀共被貸了多少？過去最多是貸多少？在那幾個單位貸的？聽說最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你們會不會有問題？錢收得回來收不回來？請總經理把有關資料送給本會作參考。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

會！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六、本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二巷至五〇巷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出售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至五〇巷房地，其中房地均屬市有者七十四筆，地上房屋屬省有者十六筆，另房屋屬私有者五筆，均係本府早年出租市民使用，其中與本府目前仍有租賃關係者計九筆，其餘均未向本府續訂租約。

（二）前開市有房地，經臺北市議會69、11、15北市議事財字第三一九一號函復，經本會第六次大會第廿六次會議議決「（一）同意按現狀公開標售（二）標售宜儘量以每一街廓為單位」並經內政部70、3、13七十臺內地字第三三五九號函核准辦理出售。

（三）本案房地，本局曾於73、5、31辦理公開標售，除中山段四小段四九三地號面積二、九一三平方公尺標出外，其餘土地因涉及法律關係複雜，且現使用人提出緊急陳情，本局為免產生糾葛，均予以停止開標，亦無人投標該房地，上開標出之中山段四小段四九三地號土地（空地）決標價新臺幣三億六、七七七萬元正，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超過底價一億六千餘萬元。

（四）本案房地住戶陳情給予優先承購權部分，本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以府財四字第二九七九五號函請行政院核

示可否比照四十九年彰化縣政府標售出租房地案例給予優先承購權，經行政院七十二年九月六日臺七十三財一四八二三號函核復「應請根據臺北市議會決議意旨及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之精神，本於職權自行處理。」本府應遵照辦理。

答覆單位：集中支付處

一、員工劃帳發薪之作業程序如何？為何員工優惠存款無法於發薪當日提領？其錯在貴處乎？市銀行乎？存款人？

答：（一）劃帳發薪作業程序如次：

1. 先選定受託辦理劃帳發薪之金融（含銀行郵局、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機構，與之訂立合約，約定員工薪津存提有關規定事項。

2. 由各辦理劃帳發薪單位，指派人員收集員工開戶之表件，統一向受託金融機構開戶。

3. 每月發薪前繕造薪津冊，編製薪津付款憑單，依約定時間，送交集中支付處辦理支付。

4. 各單位在每月發薪日前一天，將員工應領、應扣及實發數，分別通知員工，並告知員工某月份薪津實發數已撥入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受薪人員即可逕向金融機構提取。

（二）各支用機構員工優惠存款，在全面實施劃帳發薪初期，少數單位未注意將優惠存款額併同薪津同時撥入員工另開設之優惠存款戶。而按扣款方式於當月一日始領取優惠存款支票，再存入員工優惠存款戶，因各金融機構作業需時，致發生發薪當日不能提領之現象，此係少數支用單位作業上之偶然疏忽，已經本處於召

開之支付座談會中轉達各單位改善。

二、貴處截至目前總共受理支付案件有多少？退件比率占受理比率若干？

答：本處成立後，即於六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費款集中支付，自六十二年受理各種支付憑證案件七六、七六七件，遞增至七十三年度達二二六、八三一件，遞增率平均每年約百分之一一·六七。截至本（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止，總共受理二、二八一、五五八件，退件比率，初期因支用單位作業欠熟練，六十二年度約為百分之一·三〇較高，以後作業日趨純熟，乃逐年遞減至七十三年度為百分之〇·一二。

答覆單位：公營當舖

一、公營當舖的設立是為了富人？或窮人？

答：公營當舖之設立，乃是為低收入市民融通小額資金，調節平民經濟需要，藉以解急濟困，安定社會為宗旨，同時對民營當舖之高利盤剝發生制衡作用，不以營利為目的，性質上實具有專屬為低收入市民融通資金之金融事業，但是由於國民所得逐年增加人民生活水準亦隨之提高，我們已成爲開發中國家，過去不虞衣食的算是富人，但今天不能算是富人，過去家庭享有電器化設備的，今天也僅算是一般家庭而已，目前每個家庭存有一些手飾品，以作爲保值或不時之需，更是非常普遍，自不能算是富人，本鋪目前收當對象，均是一般臨時急需之市民，事實上很難區分富人或窮人。

二、典當品的估價有何固定標準？

答：本鋪收當物品區分爲金飾類、什物類、衣物類三種，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一期

飾部分係按照市面銀樓進價六〇%爲計算標準，目前收當金飾每臺兩（三七·五公分）當款爲壹萬元，什物部分如屬全新產品則按市價八五折再打對折計算，如屬舊品則以流當時不遭受虧損爲原則，衣物類部分因目前市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陳舊或不合時宜之衣物已不多見，僅限於西裝或西裝布料，但爲顧及流當時之處理困難，每件價錢以不超過三佰或五佰爲原則。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貴處對市府所屬各單位年度經費贖餘有無分析其利弊原因？與次年度概算編列之審核有無相關？

答：本府對各機關預算執行，力求嚴格樽節開支，贖餘款不得挪爲他用，均應繳庫，至於各機關年度預算贖餘情形，於總決算中均予以分別詳細表達。以七十三年度言贖餘較多者爲人事費及工程費，人事費部分贖餘之主要原因，爲各機關員額未曾補足，如警察局之警員因警察學校未能如數分發懸缺頗多，又如市立各醫院，醫師羅致困難，致懸缺經年者有之。至於工程費部分建築物價穩定，工程補貼情形減少及因搶標之故，致標餘款較以往爲多，本處經就贖餘原因予以分析，並作爲再次年度編列預算訂定標準或單價暨評估其需求度之參考，尤其屬於績效不彰之計畫，次年度預算即予減列，以發揮財務效能。

二、問：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對該單位預算之執行其地位是處於主宰乎？服務乎？

答：會計人員執行預算，係以經貴會審定通過之法定預算爲根據，並依照預算法、會計法、預算執行辦法暨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凡法定預算所列之開支，而其程序符合規定者，會計人員自應依法簽付。倘若開支項目與預算不符，或與有關法令不合，會計人員則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九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爲前2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因之，會計人員執行預算必須依據法令爲之，否則遇有剔除款項而不能追同時依照審計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人員爲執行法令所賦予之職責，必須認真從事，達成其任務。惟會計工作本身並無特定之目的，而係因應業務單位之需要提供服務與配合。

三、問：閣下到任後，對市屬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消化預算的情形，有何感想？

答：各機關年度預算之執行，本府訂有預算執行辦法，及經費開支節約要點等通函各機關遵照辦理。依此規定各機關標餘款或計畫已執行完畢之賸餘，暨停辦業務之經費均不得動用，各機關受此限制，不至有年度終了前消化預算之情事。由於年來經費賸餘之增加，顯見預算控制已日臻嚴謹。惟各機關工作計畫，或有部分延至年度將終了時始行辦理，致年度前兩三個月經費開支數目較之其他月份爲龐大。而生消化預算之錯覺，本府已針對此

點，要求各機關切實改進。

答覆單位：臺北市銀行

1. 華麗的市銀大廈與員工的服務態度？

答：一、本行對改善行員服務態度，經列爲經常性工作，除訂有「行員服務守則」及「行員服務態度查考準則」外，並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責成各級主管對行員服務態度嚴密查核，隨時糾正改善。

二、爲建立同仁爲民服務信念，提高櫃臺服務品質，經編印「銀行員與櫃臺服務」一書，內容包括銀行員應具備之條件、櫃臺應對技巧、電話禮貌等分發同仁研讀，並列爲新進行員訓練教材，由專家指導講習，同時製作「櫃臺與我」「打電話的藝術」「最有人情味的櫃臺服務」等幻燈片二十餘種，按時巡迴至各營業單位放映並與同仁檢討，如有錯失隨時改正，以提高服務水準。

三、爲使行員隨時警惕，注意服務態度，特不定時對各單位作電話錄音測試，以使行員之電話禮貌及服務效率均能改進。

2. 貴行有無受理市民繳納工程受益費之貸款？

答：本行爲配合本市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之實際需要，業經訂定「本行辦理繳納本市工程受益費放款注意事項」自七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起開始受理，本貸款最高可按應繳工程受益費百分之八十核貸，期限最長五年。

3. 授信業務所產生的呆帳問題與徵信調查的關係。

答：銀行對客戶授信時，事前需辦理徵信工作，就授信戶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加以調查分析，提出報告供授信單位

參考。

本行徵信業務係依據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辦理，就①借款戶②資金運用③還款財源④借款條件⑤借戶展望等五個徵信要素，依授信戶最近三年之有關資料加以調查分析，除直接調查外，為充實徵信內容及查證授信戶所提供資料之可靠性，本行已擴大間接（側面）調查範圍，如有無退票紀錄、借款往來情形之查詢等等，為提高徵信品質，本行已裝置端末機、列表機與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連線，隨時可取得該中心建檔之資料，以供作業之參考。

現並依「銀行間大額授信戶資料通報作業要點」，對大額授信戶加強對其動態資料及產銷營運現況之掌握，並與其他銀行相互交換授信資料，加入通報作業，密切注意授信戶動向。

4. 貴行目前為民服務有那些項目？以後有無考慮增加？

答：本行目前為民服務之主要業務有(1)代理市庫，便利市民納稅(2)代繳公用事業月費(3)受託辦理所得稅退稅(4)配合市府發放土地補償費(5)代收學雜費及公勞保費、汽車燃料費(6)代收押標金。

今後繼續辦理之項目如下：

- (一)提供全面性之金融服務，開辦聯合簽帳卡業務，因使用方便，客戶稱道。
- (二)購置室外型自動付款機。由於已安裝十部自動付款機，為提供迅速便捷服務，配合市民需要更進一步規劃室外型機器，服務市民。
- (三)使客戶享受密佈之服務網，提高服務品質，開辦存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一期

類存款通存通提業務。凡市民為本行客戶可至任一營業單位之任一櫃檯辦理存提手續。

(四)代收臺北市區用戶之逾期電話費。本行與臺北電話局訂定契約，凡用戶未能依限繳納電話費者，可就近向本行繳納。

5. 不生利資金與放款的關係。

答：一、銀行以吸收存款辦理放款為主要業務，而存款為銀行放款資金之主要來源，當銀行吸收一筆存款時，其所應支付之利息，便是銀行經營之成本，如果銀行吸收鉅額之存款未能善加利用，則將造成資金過贖，此即為「不生利資金」亦稱「爛頭寸」。

二、不生利資金銀行必須加以運用，而加強辦理放款是最有效和最佳之途徑。

三、值此金融市場資金甚為寬鬆之時期，各銀行在放款方面都積極推展授信業務，就所吸收之存款資金作最佳之運用，避免因爛頭寸造成營運上之虧損。

6. 貴行歷年來平均年度存款額與本市之省營、民營行庫之比較如何？

答：本行歷年存款平均餘額與同業之比較，詳如下表：

本行存款與同業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度別 項目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七十三年度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比 較 金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比 較 金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比 較 金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比 較 金 額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增 減 率										
本行	37,881	39,907	2,026	43,605	3,698	9.3%	50,493	6,888	15.8%	63,945	13,452	26.6%	37,881	39,907	2,026	5.3%	43,605	3,698	9.3%	50,493	6,888	15.8%	63,945	13,452	26.6%
臺銀	201,138	199,000	-2,138	210,295	11,295	5.7%	240,937	30,642	14.6%	277,807	36,870	15.3%	201,138	199,000	-2,138	-1.1%	210,295	11,295	5.7%	240,937	30,642	14.6%	277,807	36,870	15.3%
一銀	67,320	74,080	6,760	83,681	9,601	13.0%	101,325	17,644	21.1%	125,188	23,863	23.6%	67,320	74,080	6,760	10.0%	83,681	9,601	13.0%	101,325	17,644	21.1%	125,188	23,863	23.6%
彰銀	66,174	72,029	5,855	80,402	8,373	11.6%	95,279	14,877	18.5%	117,769	22,490	23.6%	66,174	72,029	5,855	8.8%	80,402	8,373	11.6%	95,279	14,877	18.5%	117,769	22,490	23.6%
華南	61,850	67,663	5,813	75,990	8,327	12.3%	92,958	16,968	22.3%	117,380	24,422	26.3%	61,850	67,663	5,813	9.4%	75,990	8,327	12.3%	92,958	16,968	22.3%	117,380	24,422	26.3%

口頭提出部份：
貴行對偉成公司貸款情形：

偉成公司在本行貸款節略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戶名	貸放最高金額	目前餘額	貸放單位
偉成食品公司	三、五〇〇萬元	三九〇萬元	大同分行
偉成冷凍公司	一、九〇〇萬元	一、二四一萬元	國外部

答：

答覆單位：稅捐處

一、貴處服務中心成立迄今有何績效？現行免費服務電話是服務那些項目？成效如何？

答：加強為民服務，本處向極重視，所以特別遴選熟悉稅務法令、態度謙和，並具有高度服度熱誠的優秀稅務人員擔任服務工作。服務項目：以面談、電話或書面詢問為主，兼及輔導填寫書表及協調解決稅務爭執問題等事項，除解答地方稅外，也解答國稅的疑義問題，自七十年起服務中心成立之初，每月服務件數僅二、〇七五件，迄至目前每月平均服務件數已達一五、一七六件。自七十二年八月起為加強為民服務，特裝設三一四一七〇七〇（五線）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以便利民眾詢問有關稅務問題，成效至為顯著。

二、各類建築物地下室應否課徵房屋稅？如何課徵？

答：一、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均免徵房屋稅。

二、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如有供營業、辦公或住家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依有關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使用，而有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其使用執照如為停車場，而空置不作停車使用者，應按地上一樓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計課房屋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邀請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研討所獲結論財政局66、2、25財強二字〇四一八號函）

五、觀光飯店建築物，其地下室倘供營業使用，雖在地下室放置發電、變電及鍋爐主機等設備，但仍與營業房屋不可分離而使用，應就實際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

六、觀光飯店建築物地下室，其使用執照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而實際供作員工餐廳及活動室等使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作業要點之訂定、公平合理？

答：一、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作業要點，係由財政部73、5、1臺財稅字第五三〇二〇號函核定。

二、本要點規定評定期間，自七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作業要點規定營業費用按資本主及員工薪資、房租金，依各街道商業榮枯情況分八級評定，較以前作業公平合理。

四、按該要點標準作業結果，整個幅度約增加一五・〇五%為達公平、合理，核實課徵目的，經與臺灣省、高雄市會商結果，情形特殊者，提查定會議作合理之調整。

六、汽（機）車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處分者，為何仍須繳納牌照稅？

答：1.依據牌照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於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課徵期限內，申請停止使用；已逾規定徵稅期限，仍未

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時間，視為逾期使用，仍須繳納全期牌照稅。

2. 汽車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處分者，依財政部函釋示，自次年起，除因車輛違章行駛應依法處理外，免予補稅。

3. 車輛逾期檢驗而被監理機關註銷或吊銷處分，依法不能免徵當年（期）牌照稅，車主誤以為牌照既經官署註銷或吊銷，應無課徵之依據，但依據法令解釋，車輛之註銷吊銷係因為車輛不依限檢驗而使用，為道路安全起見，予以註銷或吊銷行政處分，俟檢驗完畢後仍可使用，自不能憑以申請免徵牌照稅。

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林正杰 康水木 陳水扁 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計八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開發計畫如何？
2. 重大建設財源如何來？
3. 金融管理問題知多少？

4. 特權者佔有市地有多少？

稅捐處

1. 稅有多少種？
2. 特權份子要繳稅嗎？
3. 加值稅的影響如何？
4. 六月份水災減免稅捐處理狀況如何？
5. 包稅制的利弊如何？
6. 屠宰稅何時了？
7. 汽車稅的探討。

主計處

1. 如何配合未來「目標政策」（公元二〇〇〇年）市政建設財源籌措？

市銀行

1. 呆帳知多少？
2. 貴行的競爭性如何？

補充資料

謝長廷

請教財政局林局長：

- 一、法令要不要遵守？
1.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2. 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